

证券代码:002396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0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闽科高[2012]1号《关于认定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成为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2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36;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101;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3;福建星网锐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6;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在有效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所得税率。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1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15日—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15:00至2012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出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原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429,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63,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104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4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429,38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429,38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29,38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29,38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429,389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0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3月09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3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吴川名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耿言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三、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四、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五、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字第01-2号《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现托管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六、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097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将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2月27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清华	111058760	26.35
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17294	10.14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749	1.18
龚进	3967089	0.94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8080	0.82
郭勇	3360154	0.80
朱建新	2834015	0.67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778341	0.66
9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0.62
邬勇	3360154	0.80
7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892341	0.69
8 朱建新	2834015	0.67
9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0.62
10 陈建平	1953146	0.46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0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上午9:00时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怀荣宾馆一号会议室(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黎明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邹伟、李杏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68,64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4,480,000股的41.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累计投票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两位董事(增补)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补选曾世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43,68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曾世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雷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43,68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雷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伟、李杏红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负责人:李英
律 师:李杏红
邹伟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1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